

回 函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收到贵司发来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我公司进行了相关核实，现答复如下：

1. 截止 2024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无发生重大变化。

2. 截止 2024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确认暂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 本公司确认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

回 函

根据你公司发来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本人答复如下：

1. 截止 2024 年 4 月 9 日，本人确认暂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本人确认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梯

2024 年 4 月 9 日